

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

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資料項目及準備指引

- 審查資料項目：A. 個人資料表、B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C. 成果作品、
N. 自傳(學生自述)、Q. 個人資料表佐證資料
-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A. 個人資料表	1. 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	※ 以下 5 項科學、科技類有任一表現，可提出證明或說明參加的歷程、收穫： 1、科學營隊或競賽 2、科學、科技類社團 3、自然相關實驗課程名稱 4、科展，或科展獲獎成果；實作專題或小論文 5、科學、科技類其他相關良好表現證明
	2. 非科學類、科技類活動	※ 以下 5 項非科學、非科技類有任一表現，可提出證明或說明參加的歷程、收穫： 1、社會公益活動(如服務志工等) 2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3、非科學、非科技類社團及班級幹部(名稱、職務) 4、非科學、非科技類營隊 5、課外活動表現證明
B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前五學期類組成績百分比	
C. 成果作品	1、自然/科技相關實驗課程成果作品 2、自然/科技類實作專題或小論	

	文	
N.自傳(學生自述)	1、 人格特質與能力 2、 與光電系之連結與申請動機 3、 讀書計畫 4、 生涯規劃	1、 說明個人背景、特質、專長、優勢與需加強的部分。 2、 請具體說明求學階段與光電系連結之人事物，為何想申請本系？ 3、 高中期間就讀本系之準備，就讀大學後如何學習相關課程(或就讀後是否有打算發展的專業領域之能力)？ 4、 自本系畢業後的規劃為何？如：升學或就業及相對應之準備。
Q.個人資料表佐證資料		針對第一項個人資料表所填寫列表之項目(如活動證明等)，上傳佐證資料或相關說明。